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12 時 0 分

地點：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6 樓 A607 會議室

召集人：吳俊憲主任秘書

紀錄：蘇衿蓉、李菁蓉

出席人員：應到 24 人，實到 23 人，列席 12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詳如執行情形附件)。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本校協辦「109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由教育部主辦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進而帶動大專院校運動風氣，109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由國立高雄大學承辦，本校協辦。

二、將於本校辦理之運動賽事與時程如下表所示：

109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高科大競賽場地明細			
競賽項目	競賽場地	借用時間	技術/裁判會議地點
競技體操	楠梓校區 體育館	4/24(五)~4/30(四)	楠梓校區 體育館 46 號階梯教室
擊劍	建工校區 室內體育館	5/1(五)~5/7(四)	建工校區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 視聽教室
角力	第一校區 活動中心	4/24(五)~4/29(三)	第一校區 活動中心三樓 K306 會議室
柔道		5/1(五)~5/6(三)	

- 三、109 全國大專運動會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COVID-19) 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如期舉行，另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率不得參與各項賽會。
- 四、賽事期間，不開放觀眾進場觀賽，取消前一日下午開放運動員練習時間。當日參賽人員(裁判、選手、隊職員)以及相關大會工作人員，必須持有大會證件才能入場，應依照公告之新冠肺炎防疫流程與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進行檢疫程序。
- 五、各參賽學校與代表需填寫個人健康聲明表，並於入場前繳交方能領取參賽證件，各場館均實施體溫量測與手部清潔消毒措施，進出場館配戴口罩。
- 六、檢附相關防疫防護措施與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P.1)。

決 議：本案撤案，後續將依全大運主辦單位開會研議結果，再據以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及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試務人員監試講習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委託本校辦理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及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試務工作，本校負責考、分區及考試日期及地點說明如下：

(一)考試日期：四技二專：109 年 5 月 2 日(六)、5 月 3 日(日)。二技 5 月 3 日(日)。

(二)考試地點：

1. 四技二專：高雄(一)考區之分區學校為高雄高工、樹德家商、三民家商；高雄(二)考區之分區學校為三信家商。

2. 二技：高雄考區之分區學校為高雄高商。

- 二、為使監試人員了解試務規則及監考相關注意事項，援例於考試前辦理試務人員監試講習，本次參與講習人員均為本校教職員，另友校(樹德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支援監考之監試講習於各校辦理，本校擬辦理日期及地點說明如下：

(一)四技二專高雄(一)考區及二技高雄考區：

1. 第 1 場：109 年 4 月 20 日(一)下午 2:00 於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A607 會議室辦理，人數約 50 人，參與人員為第一校區監試人員。

2. 第 2 場：109 年 4 月 21 日(二)下午 2:00 於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及 7 樓第 2 會議室(視訊)及燕巢校區行政大樓 80 人會議室(視訊)辦理，人數約 100 人，參與人員為建工及燕巢校區監試人員。

(二)四技二專高雄(二)考區：

1 場次：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於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及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視訊)辦理，人數約 80 人，參與人員為楠梓校區監試人員。

三、防疫措施：配合防疫工作，因應作為如下：

- (一)當天以額溫槍量測體溫(體溫不超過 37.5)，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則無法進入會場。
-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之防疫，使用酒精消毒手部並要求與會人員需配戴口罩。
- (三)座位安排加大間距至少 1 公尺。
- (四)開啟門窗對流，設大型電風扇，循環室內空氣流通。
- (五)講習前將再次宣導防疫相關要點。

四、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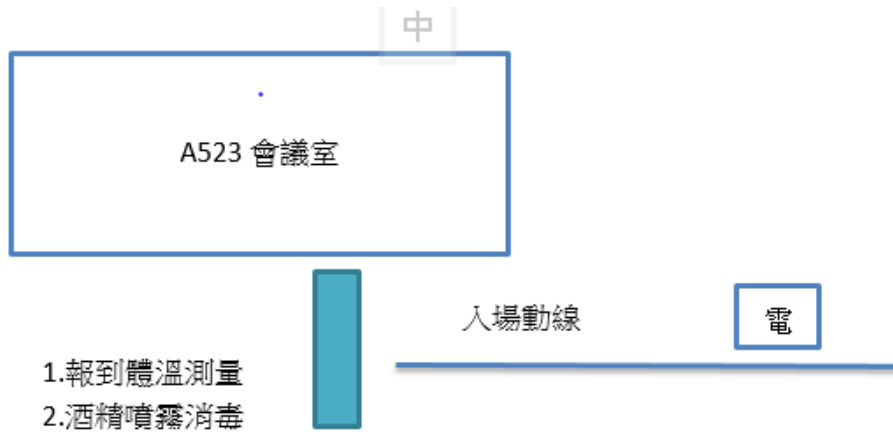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比照行政會議作法，加大座位間距。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

提 案：有關國際事務處辦理跨文化及志願服務演講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17 日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執行高教深耕際化提升學生國際思維，擬辦理跨文化及志願服務演講。
- 三、本次演講預計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假第一校區 A523 辦理。活動演講老師外老師外並未開放校外人員參加，預估參與人數 30 人。
- 四、本活動規劃防疫因應措施如下：
 - (一)針對講者旅遊史調查講者鄧繼雄旅遊史最近一次是 109 年 1 月 3 日從泰國曼谷回高雄。。
 - (二)參與學生均為本校學生，現場備用口罩。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處(建工校區)

提 案：學生會(建工校區、燕巢校區)舉辦 109 級生活季活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學生會(建工校區)於 4/16(四)燕巢校區管一室內外廣場辦理生活市集；及 4/18(六)建工校區操場辦理草地音樂會，其中涵蓋藝文性、康樂性活動讓不同類群學生們可以參與，藉此活絡建工燕巢校區，並透過活動行銷學生會。
- 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今年活動場地皆為開放式空間，預計參與人數 500 人次，當天將依本校防疫措施設置量測站進行量體溫和攜帶口罩，並提供乾洗手供參與人員使用。

決 議：本案學生會考量疫情嚴峻，已決定取消辦理，爰予撤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有關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執行作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業經 109 年 3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通，為防範未然，依據前述法規研訂相關執行作法，如於發生確診病例時依本案作法施行。
- 二、教務處接獲學務處通知老師及學生確診案例名單，因應發生確診病例處置流程(如附件 2-1/P.4)。

三、本校發生確診病例執行作法:

- (一)有 1 位教師/學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教師教授課程/學生所修課程均停課，停課緊急通知草稿(如附件 2-2/P.5)。
- (二)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停課緊急通知草稿如附件三。
- (三)停課期程:依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停課以 14 天為原則，視疫情特殊狀況會議得決議延長停課天數。
- (四)為急迫性，本學期如遇確診案例，並經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決議停課及停課時間，擬依確定病例數逕發送緊急通知(如附件 2-2 或附件 2-3/P.6)，不再文書陳核程序完成後發送，以爭取時效。

四、本案如奉通過，本校發生確診病例時依執行作法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案 由：因應現前國際疫情，刻正於海外實習學生是否返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11 日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本校海外實習因應措施擬修改如下表。

分級標準	意涵	實習建議
第一級：注意 (Watch)	提醒注意	校友中心將主動提醒系所，請系所實習輔導老師與學生關心當地生活及實習狀況
第二級：警示 (Alert)	加強預警	1. 請系所實習輔導老師主動詢問及記錄實習機構防疫狀況 2. 每周至少 2 次以上關心學生身體狀況及實習情形 3. 建議取消 <u>前往或終止</u> 實習，若學生/家長仍堅持留於當地實習，需填寫意願書
第三級：警告 (Warning)	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	<u>建議取消前往或終止實習</u> 或轉換國內實習機構

- 二、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國際疫情嚴峻，疾管局已針對多數國家升級警示，依據疾管局最新消息(109.03.19)，以及本校學生目前於海外實習人數如下表。

分級標準	國家	學生人數(統計至 109.3.18)
第三級：警告	日本	32
	加拿大	2
	泰國	3
	越南	6
	新加坡	7
	澳洲	16
	緬甸	3
合計		69

三、針對第三級警示國家，學校建議終止實習，然因各國航班縮減恐需多次轉機或取消班機、當地地區或實習環境疫情狀況可能相較穩定、返國交通恐增加染疫風險、當地不幸染疫學生醫療及照護問題等多重考量，除因實習機構取消實習、或教育部函知各大專院校全面撤回實習生，將請學生及家長取得共識，尊重持續或終止實習的決定，並請實習學生及家長簽署【持續海外實習聲明書】（範本如附件 3-1/P.7）。

四、有關回國學生部分，校友中心已擬定【海外實習返國同學提醒事項】（範本如附件 3-2/P.8）供各系轉知學生參考，亦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持續關心學生實習及身體健康情形。

五、本會通過後，擬依決議公告各系所知悉並上傳防疫專區。

決 議：

一、因應疾管署 109 年 3 月 19 日更新旅遊流行疫區防疫分級資訊，目前本校海外實習學生均在第三級警告國家，有關學生陸上及海上實習應有一致性作法，對於第三級警告國家，本校以終止實習撤回實習生為原則，但尊重部分學生及家長不終止實習續留海外之決定，惟有關終止實習違約問題、返國搭機交通安危、修課輔導、續留海外生活安全……等問題，請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蒐集他校作法，明天再與李副校長、教務處討論修訂後，續提 3 月 23 日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8 次會議審議。

二、若學生實習合約有違約問題，請送秘書室法制稽核組協助審視。

三、另海上實習部分，請海科處再與俞副校長討論後，據以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事人員訓練處

案 由：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有關學校停課標準是否適用於海事人員訓練學員，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海事人員專業訓練參訓對象多以旅遊史、接觸史較為複雜的船員及海事工作人員，唯恐學員成為校園防疫的漏洞，海訓處於春節結束後上班首日即刻啟動門禁管制及量測學員體溫等防疫措施。(海訓處防疫措施執行報告如附件 4/P. 9)
- 二、目前教育部公告之肺炎確診停班課措施，以學校師生為主要對象，唯本校海事人員專業訓練場域位處於科技大學校區內，倘本校因師生確診導致全校停課，建議海訓處訓練業務比照辦理，以避免成為校內防疫破口。
- 三、如確診對象為海訓處參訓學員，其通報程序及停班課標準比照本校師生程序辦理。

決 議：

- 一、有關停課標準，原則尊重並依海訓處建議辦理。
- 二、如達所列停課標準，學員停課，教職員工仍需上班。
- 三、另教育部調查大專校院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 日內有出國旅遊史、發燒人數 gooloe 表單，納入推廣教育學生人數，並請海訓處指派窗口配合填報。
- 四、另請海訓處備妥應備計畫書，函報委辦單位。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各校區場地 109 年 4、5 月份停止外借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2 月 18 日「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略以：「三月份大型活動及場地租借暫停，請各單位據以辦理。
- 二、因目前疫情更加嚴峻且無法預測，建議 109 年 4、5 月份場地停止外借。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請各校區綜業處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協助執行門禁管制措施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各校區門禁管制措施案，經學務處提案至本校 109 年 3 月 16 日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後決議如下：

(一)鑒於目前進入已有零星社區感染，本校無確診個案階段，爰各校區進出管制，自 4/1 日起同意依學務處規劃逐步實施以下管制措施：

1. 出入口縮減：

(1)建工校區僅大門口及兩側機車棚出入口。

(2)楠梓校區僅大門口及機車棚出入口。

(3)第一校區維持東西向出入口。

(4)燕巢及旗津維持大門口及機車棚出入口。

2. 校外人士進校換證：各校區洽公之校外人士及運動民眾，進入校園統一填寫基本資料並押證件換證後通行。

(二)前項擬關閉之校園出入口，請總務處即早公告，以利周知並請協助辦理。

二、依據上開決議，惠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協助執行下述管制方案：

(一)各校區自 109 年 4 月 1 日凌晨零時起，除上述之出入口外其餘出入口一律關閉，並提前於關閉地點張貼告示週知(告示範例如附件 5/P.19)。

(二)針對洽公之校外人士及運動民眾，進入校園統一填寫基本資料並押證件換證後通行乙節，惠請各校區綜業處就現場實際情形安排人力進行管制執行(含量體溫)，如需增加保全人力協助，請於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將需求送交駐衛警藍小隊長彙整調度。

三、有關本案校內公告部分，將由總務處統一進行公告作業。

決 議：

一、同意依總務處規劃辦理，惟出入口縮減後，各出入口需配置足夠人力，以利校園門禁管控，並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就現場實際情形所需人力協助評估，如需增加保全人力支援者，請於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將需求送交駐衛警藍小隊長彙整調度。

二、請總務處營繕組派駐各校區綜業處同仁，會同綜業處人員先行檢視各校區情形，如需加設臨時柵欄者，請立即設置，後續經費再由總務處協處。

三、為加強防疫，本校校園將不再開放民眾運動，相關公告內容請配合修正。

四、本案修正後請提送 3 月 23 日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8 次會議通過後，3 月 24 日(二)起據以公告施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各校區餐廳外包廠商租金減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3 月 16 日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餐廳租金是否減收部分，請總務處蒐集各校作法及政府對於類此廠商是否有紓困方案後，提下週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討論。」。
- 二、有關各校是否對餐廳業者減收租金彙整表(如附件 6-1/P.20)，其中以臺灣大學作法較為明確，係針對校內提供餐飲、3C... 等生活服務的合作商家三、四月租金減半(如附件 6-2/P.21)。
- 三、另有關政府紓困方案為「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惟紓困項目係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等二大項目(如附件 6-3/ P.22)。
- 四、另財政部及工程會業已分別來函說明促參或政府採購案件因應 COVID(武漢肺炎)，各機關得因經濟變動、情勢變更、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檢討變更契約或研議租金分期、緩繳或減租事宜(如附件 5-4、5-5/P.27、29)。
- 五、本案屬場地租賃民事案件，雖非上開來函之促參或政府採購案件，但類此情形應可參照該原則適用，且民法第 227 條之 2 亦定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之情勢變更原則條款可資參照。
- 六、鑒於疫情發生係屬天災，且餐廳廠商均配合本校執行相關防疫事項(如量體溫、減少座位、改賣餐盒等)，對於其維持正常營運已產生一定之影響，又如廠商無法營運致解約時，校內師生將無更安全之用餐環境可供選擇，基於上開因素，建議比照臺灣大學作法將其三、四月租金減半，後續再視疫情發展狀況檢討因應。

決議：鑒於疫情發生係屬天災，同意比照臺灣大學作法，109 年 3 月及 4 月租金予以減半，5、6 月如疫情持續未見好轉，則僅收取基本水電費用，免收場地租金。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因應武漢肺炎防治，學生出國須於出國前一週完成請假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假必須事先申請（重大事故或疾病除外）。（如附件 7/P. 31）
- 二、配合教育部通報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並能有效掌握及進行後續相關追蹤管理機制，建議學生於防疫期間出國者，須於出國前一週完成請假程序。
- 三、學生未依規定於出國前一週完成請假程序或有隱匿出國情事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返臺後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確認武漢肺炎者：須請病假，列入病假日數且不適用線上教學。
 - （二）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須請事假，且不適用線上教學。
- 四、學生依規定於出國前一週完成請假程序，返臺後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確認武漢肺炎者：須請武漢肺炎防疫假，不列入病假日數且適用線上教學。
 - （二）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須請武漢肺炎防疫假，不列入病假日數且適用線上教學。
- 五、會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有關學生未依規定於出國前一週完成請假程序或有隱匿出國情事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返臺後辦理方式，文字修正如下：
 - （一）確認武漢肺炎者：須請病假，列入病假日數且不適用安心就學之線上教學。
 - （二）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須請事假，且不適用安心就學之線上教學。
- 二、學生依規定於出國前一週完成請假程序，返臺後之辦理方式，同意依規劃辦理。
- 三、本案請公告學生知悉，並請加註如學生申請出國地點為 CDC 公告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屬第三級警告者，將一律不予同意；如屬非警示地區，將予酌情考量，但返國後均需嚴格執行居家檢疫 14 日，嚴格控管。
- 四、師生依規定於出國前完成請武漢防疫假之名單，請學務處及人事室配合提供予教務處，以利協助篩選相關課程，適用線上教學。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違反「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教育部通報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武漢肺炎防治所需，學生若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有關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相關規定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目，記大過乙次之處分。(如附件 8/P.33)
- 二、承上，學生若違反自主健康管理之相關規定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記小過乙次之處分。
- 三、依教育部通報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
 - (一)如因個人行程出遊返國者，請務必將旅遊史主動告知學校，以利學校安排健康管理相關措施。
 - (二)校內教職員工生於出國期間，倘與確診病例有所接觸者，返臺入境時應主動誠實申報，並通報 1922 及學校。
 - (三)故，學生防疫期間出國返臺後，違反(一)或(二)之一規定，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記小過乙次之處分。
- 四、另，若學生確診罹患武漢肺炎卻隱匿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目，記大過乙次之處分。
- 五、會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本案同意依學務處建議辦理，並請提至 3 月 23 日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公告施行。
- 二、未來公告通知內容，請再次提醒學生如有出國旅遊史，回國後務必配合居家檢疫 14 日，並上網填寫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表（網址：<https://forms.gle/vKugdLdtHU29SRk97>），如有隱匿疫情而造成校內外人員傷亡時，後續將有刑責並恐面臨退學處分，請併予提醒通知。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處(建工校區)

案由：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高風險學生關懷與追蹤，擬修正體溫測量作業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衛保組能關懷與追蹤旨揭肺炎之高風險學生，爰作業原則訂定由系辦/綜二組提供請病假名單給衛保組追蹤輔導，先予敘明。
- 二、為免肺炎傳播迅速，導致疫情失控，追蹤高風險學生之時效性刻不容緩，惟各校區每日病假學生量達上百筆，且無法對於學生之請假事由一一註明(諸

如發燒、上呼吸道感染者或…諸多病因)，因此，擬建議開放衛保組請假系統之查詢權限，並修改由系辦/綜二組提供請假名單資訊之作業原則，以利用藉由系統迅速察知高風險學生，掌握隔離防護之先機，不受時間(上班時間)地點(校園)之限制，達到防範未然與關懷追蹤之效。

決議：

- 一、提供請假名單資訊作業原則，維持現行作法不予修正。另請學務處再次公告提醒學生週知，如有身體不適出現疑似武漢肺炎症狀者，請統一請武漢防疫假。
- 二、另有關感染流感之學生，可否比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作法，要求學生在家休息不要到校部分，因缺乏法源依據，無強制力，仍請以道德勸說為宜。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防疫工作人員因公感染 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醫療補助及住院慰問金發給之適用對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緣自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023681 號書函略以，行政院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為「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執行防疫工作人員辦理額外保險，惟經本校 109 年 3 月 9 日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本校不辦理額外保險，另由本校自籌收入比照保險公司方案支給因公染疫之防疫工作人員相關醫療補助及住院慰問金，以期減輕同仁因執行防疫工作之額外心理負擔。
- 二、為調查本校直接接觸感染者(疑似感染者)之防疫工作人員額外投保需求，本室於 109 年 3 月 6 日曾函請本校各單位提供參與本校防疫工作人員名單，經彙整參與防疫工作內容態樣如附表。

1	港澳學生、來台學生居家檢疫接機
2	訪視居家隔離或檢疫的學生
3	居家檢疫個案健康關懷、疑似個案暫時隔離處置
4	派送物資及送餐給居家隔離學生
5	發燒個案協助處理
6	護送與確診病例接觸之學生返回居住地
7	輪值體溫量測站
8	巡查體溫量測站

9	防疫工作小組、疫情指揮督導
10	校園公務車駕駛
11	處理行政事務時與學生接觸(櫃台服務、課程諮詢)
12	教室現場教學(授課前檢查學生有無測量體溫)
13	處理紙本公文
14	環境清潔消毒

三、上開防疫工作態樣計 14 類，是否均納入本方案之適用對象？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有關防疫工作態樣，修正如下：

(一)序號 10，修正為「載送疑似或確診病例之校園公務車駕駛」。

(二)序號 11，修正為「處理防疫事務時與學生接觸(櫃台服務、課程諮詢)」。

(三)序號 14，修正為「疫情發生時，支援環境清潔消毒」。

(四)序號 12、13 請刪除。

二、防疫工作態樣表，請加列各態樣之統計人數。

三、未來相關醫療補助及住院慰問金發放，再召開會議討論認定後，據以發放。

另此部分因涉及經費核發，爰本次會議紀錄請加會主計室知悉。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各單位辦公空間分流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秘書室調查結果，教務處等 9 個單位需由學校安排空間，本處並已提供建議方案(如臨動附件 1)，建議空間位置圖(如臨動附件 2)，其餘各單位均已自行研擬方案(如臨動附件 3)。

二、提案空間如確定，由學校安排空間者，後續建置分工執行單位如下：

(一)第一校區/校園規劃組。

(二)建工校區/營繕組。

(三)其他校區/綜合業務處(因座位數較少，經費總務處負責)。

三、由各單位自行安排空間者，因各單位多利用現有辦公空間，暫請先自行建置，又因係臨時性使用，請儘量利用現有辦公設備。

決 議：

- 一、有關行政單位辦公人員分流，校方協助分配空間修正如下，會後請總務處通知請各相關單位確認沒有問題後，且無施工需要者，可立即啟動異地辦公：
- (一)第一校區部分，建議全部至產二大樓一樓 H101，請總務處立即啟動建置施工準備，並確定工期後，再據以討論異地辦公啟動日期。
 - (二)建工校區部分，同意依規劃辦理。
 - (三)楠梓校區部分，體育室改至行政大樓 7 樓小間會議室，共同教育學院改至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 (四)燕巢校區部分，同意依規劃辦理。
 - (五)旗津校區部分，同意依規劃辦理。
- 二、另楠梓校區部分，考量教務處預計於 3 月 25 日將於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辦理迎接新課綱~高科大攜手技高學校蛻變座談會，爰同意該活動辦理完畢後，共同教育學院再行啟動異地辦公。

伍、工作報告：

- 一、秘書室：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整備計畫書編修報告。(如附件 9)
- 說明：
- (一)本計畫書撰寫架構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第三版)及各單位繳回資料，酌予調整目錄架構。
 - (二)計畫書內容藍色標記，為參考教育部文字部分；另黃色標記部分，亟需各權管單位協助檢視更新。
 - (三)為利版面編排，部分流程圖等相關資部，建議採以附錄方式呈現。
 - (四)建議各單位於3月23日前檢視更新，並提供相關附錄檔案，俾利彙整編修後，提送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審議。
- 結論：同意依秘書室規劃辦理，會後請就該檢視更新事項，以列表方式通知各相關單位，依限於3月23日(一)前修正回覆，俾利彙整編修後，提送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審議。

- 二、學務處：本校體溫監測、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統計報告 (如附件 10/P. 38)

結論：

(一)洽悉。

(二)為利填報教育部調查大專校院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日內有出國旅遊史、發燒人數gooloe表單，國際處已於本校列管報表增列教育部統計報表，請學務處、國際處、環安衛中心、人事室、產品暨教育事業推廣處、海訓處、總務處，依其分工每日早上10點前完成前一日數據之填報作業，由俞副校長秘書(陳文菁)負責每日12時前完成教育部gooloe表單填報作業。

(三)另前項表單所列之其他人員指非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外包廠商，因涉及產學處、海科處、電算中心、環安中心、綜合業務處及各級中心請配合提供填報窗口，每日回報總務處統籌填報。

(四)防疫為長期抗戰，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持續檢視調整量測點之設置及防疫物資使用，以最有效使用為原則。

(五)有關自製口罩，請環安衛中心協助研究評估可否以不織布加上活性碳或用其他方法製成口罩，或製作可供清洗之口罩護套，增加口罩使用天數，評估結果請提下週防疫工作小組報告。

(六)基於防疫，請人事室勸導通知近期返國之教職同仁，依本校防疫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不論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檢疫，皆請假不到校上班上課，並採線上教學，嚴格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三、人事室：

(一)人事室業於109年3月17日轉知教育部3月16日通報，有關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健康管理配合事項，其中近期從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人事室已主動聯繫，並由環安衛中心追蹤早晚體溫紀錄。如屬自主健康管理者，依下列請假規定辦理：

1. 因公奉派出國：返臺之教職員工應請病假，但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2. 非因公奉派出國：自109年3月13日起非因公奉派出國，且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者，如請病假應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或改依其他假別辦理。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人事室已備齊各行政單位分組上班

規劃表，在必要時將啟動人力備援措施，屆時請各單位依規劃表實施異地辦公，以維護本校公務穩定運作。

(三)本校行政備援隨車人力名單，各單位業已全部繳齊，人事室已按隨車人力調派原則予以預擬排序名單，並將依校安中心通知，啟動本備案措施。

(四)轉知教育部109年3月18日函規定，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構）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爰請本校教職員工依上開規定至本校人事資訊系統請假。另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維護師生安全健康，於上述期間如遇學生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規定辦理。

結論：洽悉。

四、學務處口頭報告：3月19日確診案例演習報告。

結論：

一、洽悉。

二、下週四(3月26日)早上9:00~12:00，將辦理確診案例實際演練，當日請公關組派員列席，撰寫新聞稿發布，並請各相關單位依負責事項及作業流程執行演練。

三、當有確診案例發生時，各校區綜業處需協助相關後送作業，請總務處調查各校區相關執行人力，配置足夠防護衣。

陸、散會：15時45分